烟台市芝罘区财政局2011年信息公开年报

本年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省、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由烟台市芝罘区财政局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1年，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加大公开力度，加强政策解读，不断增强公开实效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层次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明确具体的牵头科室，负责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、指导、协调和督查工作，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日常经验的总结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对政务公开重视程度还不够，主动公开信息的深度与广度还有待提升，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还需提高。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落实区委、区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继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创新工作方式，加大业务培训力度，提高政务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的意识和水平，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保障措施，细化分解工作任务，夯实部门责任，同时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。

三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